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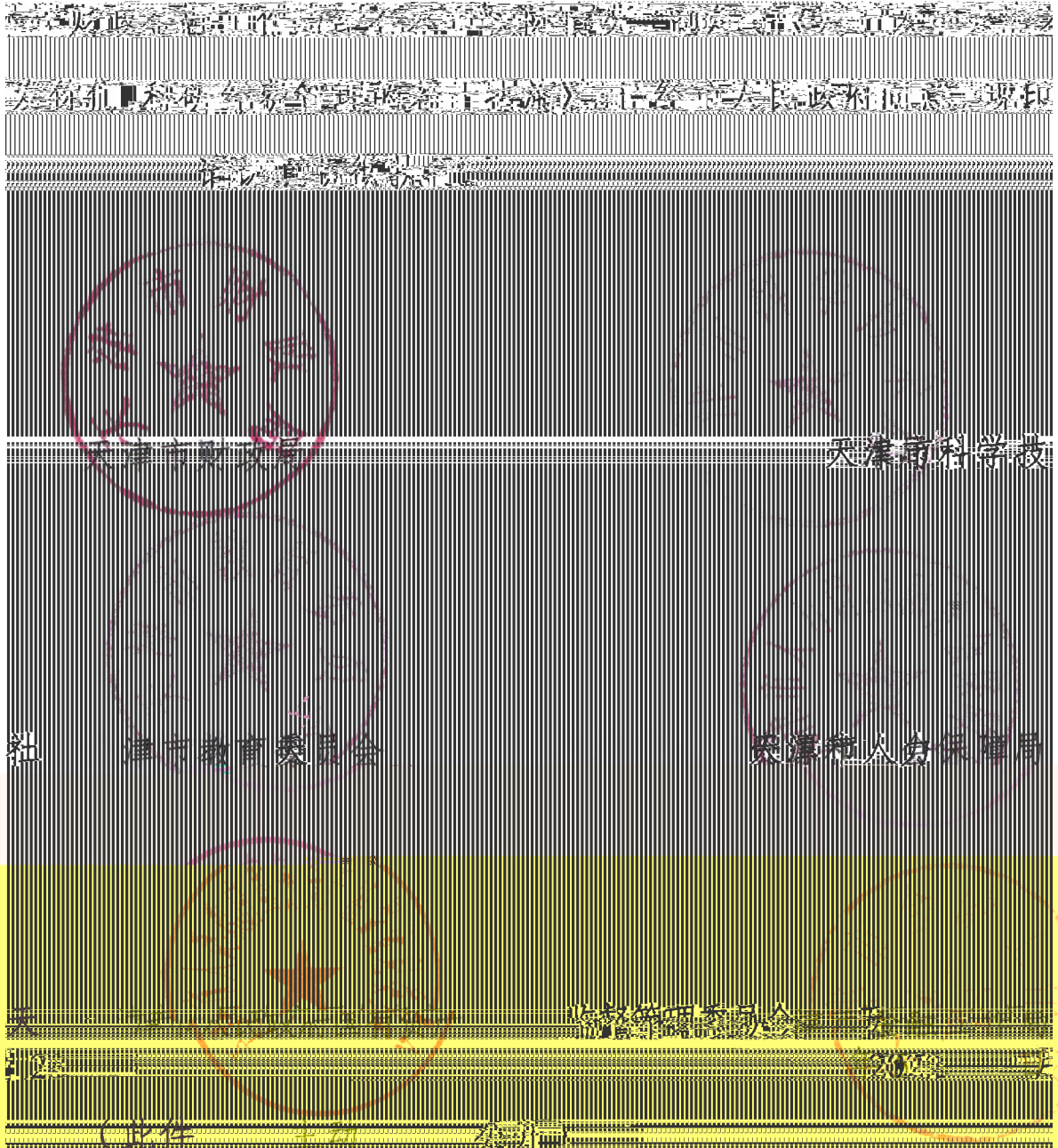
本市

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

各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研经费支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科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类编制直接费用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列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

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全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预算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备案。

（二）简化报销程序。简化报销程序，提高报销效率。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预算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备案。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预算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备案。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核拨经费及时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1〕918 号）等有关规定，及时将经费  
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经费使用主体责任。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评价  
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  
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  
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  
负责落实）

###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该  
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  
中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  
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20%。项目承担单位要  
在依法规范管理的前提下，进一步将间接费用比例提高到 60%。项目承担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正高级职称聘任办法》）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总额增长，鼓励在中科院所属各研究所中采取自主协商薪酬中激励手段，探索绩效工资总额增长，以及自主协商薪酬等手段，探索绩效工资总额增长，鼓励科研人员创新绩效。鼓励有条件的院所采取自主协商薪酬方式，在单位中推广。（《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九）支持各院所绩效工资总额增长，鼓励科研人员创新绩效。鼓励在中科院所属各研究所中采取自主协商薪酬中激励手段，探索绩效工资总额增长，鼓励有条件的院所采取自主协商薪酬方式，在单位中推广。（《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鼓励科研人员创新绩效。探索绩效工资总额增长，鼓励有条件的院所采取自主协商薪酬方式，在单位中推广。（《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从科技成果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特殊奖励，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年度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差旅费报销、会议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福利、住房公积金等）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解决。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实施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差旅费、会议费、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报销和标准审批手续，逐步自行制定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会议费等费用报销标准，对确需报销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住宿费、会议费等费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解决。

(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鼓励在津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人员费用等主要内容要求，简化相关程序和人员在项目阶段验收、中期检查等环节程序。对中央所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成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科研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试点单位应做好经费决算报表编制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含事业单位）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应做好经费决算报表编制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含事业单位）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应做好经费决算报表编制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赴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开展学术交流和考察等公务活动，要区别对待。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从事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经费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限制。项目经费不入“三公”经费和科研经费“不纳入”增长范围。由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支出模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一是加大财政科技研发投入，金融资金作流，吸引社会资本和民间作用，引导企业参与，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

六、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二是加大科技基础设施投入，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三是加大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支高水平的科技人才队伍。四是加大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科技管理水平。五是加大科技政策创新，完善科技政策体系。六是加大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激发科技活力。七是加大科技国际合作，提升科技国际影响力。八是加大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科技服务水平。九是加大科技法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的科技创新环境。十是加大科技文化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任务，推行“榜单揭榜负责制”，依法依规授权技术总师进行选聘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自主确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压实总师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瓶颈，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依法依规按成果产出进行评价。除特殊规定外，项目经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应用口（市、区、校、院所）在机构依法取得

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完善过程与结果并重、科学制定成果与

转化应用绩效评价指标，强化成果转化评价结果应用，建立

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完善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制度，健全科研

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健全

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制度，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

制度，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制度，完善科研经费使用

绩效评价制度，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制度，完善科研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

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规定，严格执行，坚决纠正违规违纪行为，确保科研经费使用规范。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科委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科研经费管理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规定，确保科研经费使用规范。

##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和办法，科投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

###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大宣传服务能力和水平。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系

外溢時、市財政局合同者共働員が支援する。

【二十七】関係者へ指導、各委託部門は関係者管理や管理  
状況把握等関係者へ適切な指導、周知の徹底を図る。関係者間の  
関係の周知、適切な役割分担等関係者間の関係構築、関係改善の  
進展を図る。【市財政局、市外合同者共働員が支援する】

各委託部門が関係者へ指導、周知の徹底、関係改善の進展等  
関係者間の関係構築、関係改善を図る。